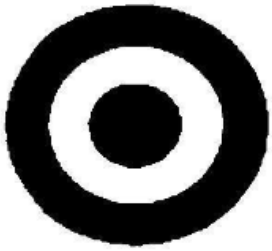
112060301 有關「Bullseye Design」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I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2 號行政判決)

爭點：商標權人於全球性官方購物網站使用系爭商標，是否有於我國使用之舉證責任加重?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720657 號

第 35 類：提供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麵包零售、食品零售、藥品零售、眼鏡零售、酒精飲料零售；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組織諮詢顧問。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如附圖所示第 35 類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為系爭商標。嗣原告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

案經被告以 110 年 8 月 30 日中台廢字第 109010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於第 35 類「麵包零售、食品零售、藥品零售、眼鏡零售、酒精飲料零售；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組織諮詢顧問」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提供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

購物（電子購物）」部分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10年11月23日經訴字第1100630976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註冊第01720657號「Bullseye Design」商標指定使用於第35類「提供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部分服務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註冊第01720657號「Bullseye Design」商標指定使用於本判決第一項所示服務之註冊，應作成「應予廢止」之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之註冊，有無違反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茲審酌參加人於原處分、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檢送之使用證據資料，析述如下？

(一)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所明文規定，且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於行政訴訟準用之。而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據力。本件參加人提出之合作廠商Borderfree與我國消費者間之訂購確認信件、我國消費者於Target網站訂購商品之收據明細、Borderfree與我國消費者間之確認信件、美國海關單據等資料，觀諸內容為參加人自行列印經其遮掩之證據資料，其上並無顯示來源出處或僅呈現部分之網址，原告既於本件行政訴程序否認前開證據之真正，

依前揭說明，應由參加人就該等私文書形式上真正負舉證之責任。然經本院函請參加人提出未經遮掩版本之前述證據資料，及操作網頁成立訂單、寄送確認信件等網路流程之體驗公證內容到院後，依參加人所提出一般消費者於網際網路上瀏覽 Target 網站與該網站上所呈現網頁資料之體驗公證內容，其上並未有我國消費者於我國操作該網站而成立訂單，或有經寄送確認信件等相關內容，且觀以該網站呈現之網頁內容，除網頁文字均為英文外，網站上商品計價貨幣亦為美金，又參加人訴訟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該等資料為當事人所提供，均為電子檔資料，原本要在美國用體驗公證方式處理，但美國沒有辦法這樣做，目前有的資料就是這些等語，則**參加人所提出之前述電子檔資料，既為其自行列印所製作，並未經公證或其他證明其為真正之相關佐證，本院自無從僅以該等資料認定我國消費者於 Target 網站為交易流程之事實**。是以，參加人所提前開證據資料尚難執為系爭商標使用於系爭指定服務之事證。

(二)參加人所提 Target 網站網頁截圖、Target 網站於西元 2017 年 5 月 5 日、9 月 22 日及 12 月 13 日「terms&conditions」歷史網頁資料、臺灣網站批踢踢版之網頁截圖、合作廠商 Partners Online 網站網頁截圖、參加人與我國供應商間簽署之合作協議、我國合作廠商之工商登記資料，及參加人自行製作並經其法律顧問出具公證書之我國消費者於 Target 網站帳戶列表、相關購物紀錄列表、參加人於我國合作廠商列表等文件，細譯上開資料，大部分內容均無顯示系爭商標之圖樣，已難作為系爭商標使用於系爭指定服務之證據；而 Target 網站網頁截圖、Target 網站於西元 2017 年 5 月 5 日、9 月 22 日及 12 月 13 日「terms&conditions」歷史網頁資料、合作廠商 Partners Online 網站網頁截圖，其上雖有系爭商標圖樣，然觀諸 Partners Online 網站網頁截圖日期即 109 年 8 月 17 日，

顯為原告於109年3月9日向被告申請廢止系爭商標註冊之日後所為，則該證據自無從證明參加人於109年3月9日前3年有使用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之事實，其餘證據亦僅得證明參加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Target網站及網站顯示包含運送之相關條約，仍無從據此作為我國消費者就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所表彰之服務內容於我國為交易行為。再者，Borderfree於106年3月9日至109年3月9日並無運送參加人商品至臺灣之進口報關資料，此有財政部關務署111年6月17日台關緝字第1111014838號函在卷可佐，本院雖依參加人聲請並檢附其所提出之消費者訂單，向臺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該訂單之相關單據及運送資料，仍經該公司函覆表示「一、本公司託運資料保存索引主要依運送單號、次要依電話號碼；經查貴院來函覆附件（即參加人所提供之訂單）所示之追蹤號碼似非前述任一資料，因此無從協助提供資料。二、縱使貴院可提供本公司之運送單號，惟觀附件所示之訂購日期為西元2017年5月10日，該運送日期似亦太過久遠，故無從提供」等語，是參加人所稱其於106年3月9日至109年3月9日期間透過Borderfree或其他運送公司寄送其於Target網站銷售商品至臺灣與我國消費者收受乙節，並非有據。綜前各情，參加人所舉事證均無法證明系爭商標在我國於系爭指定服務上產生相關經濟活動之事實。

(三)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參加人雖有架設經營Target網站，並於其上進行多項商品之零售銷售服務，然**該網站屬全球性之網站，所使用語言為英文，網路上顯示商品計價貨幣為美元，均如前述，縱我國消費者得以於該網站註冊為會員，依參加人所提證據資料仍無從認定我國消費者是否得以成立訂單、購買及運送商品流程、運送地點是否包含臺灣、報關方式等相關交易內容**，自難僅憑參加人於該網站上使用系爭商標於電子購物

平台，即認其有以對我國消費者以行銷之目的使用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上。

(四)參加人雖稱：商標使用不以發生實際交易結果為必要，參加人經營 Target 網站為公開網站，任何人均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而瀏覽，並公告對全球消費者提供網路購物服務，足以使我國消費者認識系爭商標為表彰網路購物服務之商標云云。惟按現行商標法第 5 條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立法理由稱「本條之目的在於規範具有商業性質之使用商標行為。所謂『行銷之目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交易過程（in the course of trade）之概念類似」。是**商標之使用，前提須有「行銷之目的」，且依商標屬地主義之精神，必須是基於商業交易之目的，在我國市場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有客觀之商業交易行為，始該當有「行銷之目的」，意即「行銷之目的」並非僅僅單純「讓消費者認識該商標」已足，而是必須與該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結合，使我國消費者就該商標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在我國市場有實際之交易可能，如此才能達到我國商標法「保護我國消費者在我國領域內不會混淆誤認」、「維持我國境內市場公平競爭」之立法目的**。再者，商標因使用而使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產生聯結，故其本質上使用乃屬必要。又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雖不以商標已使用為註冊之要件，但已註冊之商標，應有使用始得保有其商標權，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此即為商標之維權使用。**商標維權使用，除應符合上開「行銷之目的」外，更著重商標是否是經常的、在經濟上具有意義的使用，而能開創或維持其在商標權屬地範圍之銷售市場，始能認為是商標的真實使用，如果只是單純在我國行銷商標形象，卻無全部或一部之交易行為在我國，我國消費者無法在我國就該商標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為交易，該商標即未**

具備在我國開創或創造其商品或服務之市場通路的經濟上意義，顯然失去商標之意義，即非屬商標之維權使用。本件依參加人提出上開資料，難認參加人於我國就系爭商標使用於系爭指定服務已盡其舉證之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參加人既未能證明系爭商標於我國產生系爭指定服務之經濟活動，即未符合商標之真實使用，又**參加人經營之 Target 網站無論是否對全球消費者提供網路購物服務，與參加人於我國市場有無使用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上之客觀商業交易行為無涉**，依前揭說明，自非屬參加人就系爭商標之維權使用，是參加人此部分所辯，實無可採。

二、綜上所述，參加人所提證據資料，無從證明系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使用於系爭指定服務之事實，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